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琼农办〔2024〕87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 实施及资金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各市县申报需求，省财政厅已将 2025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补助资金 1563 万元下达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共涉及海口、文昌、陵水、东方、儋州 5 个市县。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 2025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提前做好 2026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2025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指导意

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 设施设备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根据渔业发展支持政策的工作要求，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打造渔业全产业链，提升水产品加工仓储现代化水平，提高水产品加工率、流通率和副产品利用率，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我省水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能力明显提升，产后损失率明显下降；商品化处理能力普遍提升，产品附加值大幅增长。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资金，注重实效。综合考虑中央直达资金实际下达资金和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等因素，合理安排资金分配，规范项目补助实施过程，注重项目资金的时效性、合理性、法规性。

（二）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着力实施科技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根据需求加快技术改造和设施设备升级，提升初加工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

三、实施内容

2025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围绕保障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重点支持水产养殖主产市县大

宗淡水及海水养殖产品就地加工，对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等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给予适当补助。

四、补助方式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开展建设，通过示范引领，带动产业发展。

五、补助类型

项目重点支持水产品清洗、分级、分割、包装、低温暂养、保鲜冷冻、副产品利用、废水处理、信息化等设备购置，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不重复支持。

六、补贴对象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具备水产品加工仓储能力的企业、合作社等；

（二）具有固定生产场所，已落实加工用地指标；

（三）符合国家、地方农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四）原料主要来自国内养殖或捕捞；

（五）优先支持提升潜力大、建设条件成熟、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建设，对主产区就地加工、水产品初加工、大宗产品收储加工等给予重点支持，对脱贫地区特色水产品加工、

稻渔和大水面等生态产品加工等给予特殊考虑。

七、补贴标准

每台设备补助不能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以购置发票金额为准)及补助标准上限(补助标准上限标准详见附件 2), 每个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八、申报审核发放

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自主建设、先建后补的程序, 组织好本市县的项目申报建设工作, 对已确定的项目, 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的, 一次性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一) 项目申报审核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需按照市县农业农村局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并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严格、规范审核, 并公示审核通过的企业及项目信息, 未审核通过的要及时给予反馈。

(二) 项目选址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完善用地手续后方可建设。

(三) 项目建议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格和良好信誉的实施单位开展建设, 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 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 对建设的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 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建设、购置等事项须全程留痕。

（四）项目验收

原则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要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对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进行自行验收后，向市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的，需要向市县农业农村局书面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延长期限不能超过 1 年。市县农业农村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的规范性、与申报内容的一致性、与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验收工作，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及时通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经公示无异议，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兑付补助资金。

（五）材料归档

市县农业农村局应按“一项一档”要求专卷保存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验收、公示和发放等各项材料，以备查验。

（六）监督调度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定期调度，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根据实施进展及时开展现场督查指导，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设施建设公平、公正、公开。每月 18 日前填写《2025 年度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补助资金支出月调度表》报送给省农业农村厅渔业经济发展处。每月 20 日前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更新资金支出及绩效完成情况。

九、实施期限

为提高补助资金拨付效率和完成历年结余资金的支出整改，2024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完工且未领取过补助资金的项目均可列入补助范围。

十、资金管理

（一）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用好用实财政资金。同时做好绩效管理评价，做好数量、质量、经济、社会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的考评。

（二）各市县认真清理历年结余资金，寻找新的申报主体，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再次申报补贴资金，并抓好项目审批、实施和监管，确保按时高效完成结余资金支出。

十一、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实施好项目发展补助政策，确保渔区社会稳定。市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教育和引导，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工作责任制，扎实细致做好服务工作。

（二）细化政策措施。市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省级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方案，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方案，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的环节和流程。同时，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对申报材料和

相关数据审核保管，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三）严格资金监管。市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不得挤占、挪用中央直达资金，防止申报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助资金；对于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补助资金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四）深化绩效管理。市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等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绩效监控数据报送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通过平台加强对本项目工作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绩效监控数据报送情况将纳入下一年度绩效评价内容。

（五）做好项目总结。市县农业农村局应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做好项目总结及相关材料报送，总结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并做好项目档案的归档工作，建立可核查、可追溯的详细档案。

（六）加强宣传引导。市县农业农村局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要切实组织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突出政策导向，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2025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补助

资金下达汇总表

2.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备补助类型及标准
3. 2025 年度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补助资金支出月调度表
4.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琼财农〔2024〕1309 号）

附件 1

2025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 补助资金下达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市县申报	结余资金	下达资金	备注
1	海口	209.1	174.67	34.5	2021 年度结余补助资金 174.67 万元，2025 年度资金核减后下达 34.43 万元。
2	文昌	395.7	0	395.5	按照实际申报资金下达。
3	陵水	207.2	45	162	2024 年度结余补助资金 45 万元，2025 年度资金核减后下达 162 万元。
4	三亚	174.95	338.93	0	2021 年度结余补助资金 338.93 万元，2025 年资金需求从 2021 年度结余资金中支出。
5	东方	948.68	105.5	843	2023 年度结余补助资金 105.5 万元，2025 年度资金核减后下达 843 万元。
6	儋州	128.1	0	128	按照实际申报资金下达。
7	乐东	6.85	250	0	2023 年度结余补助资金 250 万元，2025 年资金需求从 2023 年度结余资金中支出。
合计		2070.58	914.1	1563	

附件 2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补助类型及标准

一、原料处理设备

（一）全自动清洗设备

设备要求：低能耗、高效率，每台清洗效率（处理能力） ≥ 1000 千克/小时，洁净度 $\geq 90\%$ 。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以购置发票为准，下同），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二）海藻全自动脱沙清洗设备

设备要求：带泥沙过滤收集系统，泥沙清除率 $\geq 95\%$ ，每台处理能力 ≥ 500 千克/小时，破损率 $\leq 5\%$ 。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全自动去鳞去内脏设备

设备要求：自动化程度高、连续式去鳞，鳞片去除率 $\geq 95\%$ ，每台去鳞效率（处理能力） ≥ 1000 千克/小时；内脏去除率 $\geq 90\%$ ，每台去内脏效率（处理能力） ≥ 500 千克/小时。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自动去壳剥虾机

设备要求：每台自动剥虾 ≥ 500 千克/小时，去壳率 $\geq 95\%$ ，虾仁损耗率 $\leq 5\%$ 。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分级分割设备

（一）精准称重分选机

设备要求：全自动精准称重，每小时分选称重分选级别 ≥ 3 级，分选精度 ± 0.1 克(干)/ ± 1 克（湿）。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全自动分割、切片设备

设备要求：每台处理能力 ≥ 300 千克/小时，精准率 $\geq 95\%$ 。包括全自动分割机、开背机、切片机等。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鱼糜加工设备

设备要求：破碎/打浆机（处理量 ≥ 20 吨/小时），采肉机（每台处理能力 ≥ 500 千克/小时，鱼糜制品成型机（重量偏差 $\leq 5\%$ ，每台产量 ≥ 50 千克/小时）。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全自动滚揉机

设备要求：容积 $\geq 500\text{L}$ 。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包装冷冻设备

（一）全自动包装设备

设备要求：自动完成产品包装、贴标，包装合格率 $\geq 98\%$ 。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全自动配重设备

设备要求：用于产品配重包装，可按预设的数量和重量进行精确配重，并自动输送至包装工位，高效解决人工多次配重效率低问题。生产效率 ≥ 45 包/分钟。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快速冻结设备

设备要求：液氮速冻设备、液体冷冻设备须达到快速冻结肌肉细胞不破损、产品锁鲜需求，其中：隧道式液氮速冻设备速冻能力 ≥ 500 千克/小时，氮耗率小于 1.5；双螺旋速冻设备（单冻）速冻能力 ≥ 1000 千克/小时，冷量 $\geq 140\text{KW}$ 。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四）小型冷库配套设备

设备要求：温度可保持在 $\leq -18^{\circ}\text{C}$ ，公称容积 $\geq 100\text{m}^3$ ，制冷系统压缩机功率 $P \geq 3 \text{ kW}$ 。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制冰机

设备要求：制冰能力 ≥ 1 吨/日。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低温暂养设备

（一）低温暂养设备

设备要求：通过制冷系统控制水体温度保持在 $5^{\circ}\text{C} - 15^{\circ}\text{C}$ ，暂养用水可循环使用，暂养池容量 ≥ 5 吨。

补贴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生物过滤设备

设备要求：用于吸收转化氨氮等有毒有害物质，水质达到暂养生物所需水质要求且循环使用。回用水水质氨氮控制在 0.2mg/L 以下、溶解氧在 6mg/L 以上。

补贴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固液分离机

设备要求：120 目以上，每小时流量 600 吨以下。

补贴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五、其他类

（一）副产物利用类设备

设备要求：用于加工副产物的酶解、发酵、浓缩等综合利用加工，可实现温度、转速等参数的控制和监测，提高产品品质。处理能力 $\geq 1000\text{L}$ /批次。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废水处理类设备

设备要求：按照水产品加工废水排放有关标准进行废水处理，日处理能力 ≥ 5 吨。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信息化类设备

设备要求：建设适用于水产加工企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系统），打造冷链仓储物流、生产加工、精细化成本控制、销售渠道管理与全程质量追溯等体系。

补助标准：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附件 3

2025 年度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补助资金支出月调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拟补助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设施设备数量 (台、套、个)			备注
		计划补助	已补助	待补助	计划补助	已补助	待补助	
1								
2								
3								
4								
合计								
情况说明：（存在问题、结余资金情况、下一步计划）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24〕1309 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8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分别列“2130122—农

业生产发展”和“2130148—渔业发展”（具体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1），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

二、请认真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和《海南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5〕30号）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全面落实公开公示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本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其他支出方向跟踪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填报《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于2024年12月3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汇总，并在预算执行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省农业农村厅指导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工作，于2025年1月10日前将审核汇总形成的全省2025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报送我厅。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总计	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 贴	天然橡胶 良种良法 技术推广	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 园	良种补贴 (生猪)	南繁基地运行管护经 费和供地补贴		渔业发展方向			
						南繁基地 运行管护 经费	供地补贴	国家粮沿 海渔港经 济区	重力式深 水网箱	桁架类大 型养殖设 备	水产品初 加工和冷 藏保鲜等 设施设备
收入科目		1100252-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科目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130148-渔业发展			
合计	30483.9	2042	1831.16	11000	256	2210	2460	7000	448	1673.74	1563
海口市	440.5	144	160.00		102						34.5
三亚市	11305	167				1410	1080	7000	448	1200	
儋州市	897.74	76	220.00							473.74	128
琼海市	150	55	55.00		40						
文昌市	4622.5	147	80.00	4000							395.5
万宁市	4105	55		4000	50						
东方市	1224.4	366	15.40								843
五指山市	21	21									
乐东县	1398	364				100	934				
澄迈县	537.7	131	406.70								
临高县	457.8	189	268.80								
定安县	154.6	34	88.60		32						
屯昌县	68.19	28	8.19		32						
陵水县	1377.5	63	6.50			700	446				162
昌江县	3117	85	32.00	3000							
保亭县	119.2	70	49.20								
琼中县	47.2	22	25.20								
白沙县	440.57	25	415.57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产业发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个）	
			糖料蔗新植良种面积占种植面积比例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面积（万亩）	
			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数量（个）	
			新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量（个）	
			新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个）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万亩）	
			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万亩）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县数量(个)	
			生猪良种补贴数量（万头）	
			牧区良种补贴数量（万份 牛精液单位）	
			国家级海洋牧场（个）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个）	
			远洋渔业基地（个）	
			近海渔船更新改造（艘）	
			近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套）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艘）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套）	
			重力式深水网箱标准箱（个）	
			桁架类大型养殖设备标准箱（个）	

绩效目标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套/台）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亩）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艘）	
			远洋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站位数（个）	
			我国近岸近海外海调查站位数（个）	
			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建造数量（艘）	
			糖料蔗联合机收率提高比例	
			低产低质胶园更新面积（万亩）	
			已更新胶园抚管面积（万亩）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量（个）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数量（份）	
			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数量（份）	
			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头、只）	
			品种推广补助作物种类（个）	
			项目县新生犍母牛与能繁母牛存栏量比值	
			项目县牛羊肉产量增长率	
		时效指标	承担主体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时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项目县蜂业全产业链产值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海洋渔业资源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个）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生态效益指标	农作物高效蜂授粉面积（万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弃割弃管等胶园生产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